**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20170763號函。

**二、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第二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者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1. 音樂代課教師1名：授課16節課程，主要為音樂課程(含打擊樂社團課、健康課)，授課依學校需求排定。

備註：本校社團課統一排定於週四下午6-7節課14:25~15:55。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人事室）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105號　電話：（05）2262076#15

**五、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次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甄選時間規劃

|  |  |  |
| --- | --- | --- |
| 梯次 | 徵選類別 | 流程 |
| 上午梯次 | 長期代課教師-音樂 | 1. 報名：第一、二、三次報名時間皆為

 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8:00至8:30。（二）甄選：（如有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者，始辦理下一次甄選）1、第一次甄選：113年2月7日（星期三）8：50。2、第二次甄選：113年2月7日（星期三）9：50。3、第三次甄選：113年2月7日（星期三）10：50。若第一次及第二次甄選無人應試，第三次甄選則提前至上午8:50進行甄選 |

放榜：預定113年2月7日（星期三）13：30前公告。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國小教師證。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  |  |  |
| --- | --- | --- |
| **梯次** | **項目** | **備註** |
| 上午梯次 |  長期代課教師-音樂請以【直笛】為樂器進行教學，內容須包含樂理與節奏的教學。目標對象為五年級學生。 | 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一)試教佔50%：自備教學設計詳案一式(須為符合108新課綱格式)3份及所需教具，進行10分鐘試教(二)口試：佔5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108新課綱、數位學習模式)、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一式三份，其餘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口試完成發還〉 |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九、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聘任期限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薪），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4月15日止。
3.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4.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及校務，視排課需求或有小幅微調。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七)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八)經錄取之代課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九)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ptps.cyc.edu.tw](http://www.t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長期代課教師-音樂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H： | 貼相片處 |
| E-MAIL |  | 手機： |
| 現 職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 學 歷 | 1 |
| 2 |
| 經 歷（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職稱 | 到 職 | 離 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專 長 |  |
| 甄試成績 | 口試成績（50%） | 試教成績（50%） | 總 分 | 登錄成績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有 □無 | 認證單位：\_\_\_\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符合第1階段資格□符合第2階段資格□符合第3階段資格 | 複審 | 校長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2.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3.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4.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5.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6.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8.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 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_\_\_\_\_\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為報考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